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結好控股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追認針對結好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結好金融」）建議進行之集團重組，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該計劃」）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定義見結好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通函（「結好控股通函」）），當中涉及在結好控股通函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及待達成該等條件，結好控股向計劃股份（定義見結好控股通函）之任何持有人（「計劃股東」）提出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發行四(4)股結好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結好控股股份」）之換股要約，並批准及追認該建議及該計劃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結好控股之董事（「結好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及安排，以使該建議或該計劃生效；

- (b) 授予結好控股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結好控股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結好控股股份；及
- (c) 授權結好控股董事（不論集體或個別行動）代表結好控股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該（等）結好控股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使上文(a)至(b)項所載之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事宜及／或與落實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之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及作出結好控股董事認為符合結好控股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地下至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結好控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結好控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結好控股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結好控股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主席為其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之代表，代其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
7.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之事宜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須與本公司董事會聯絡，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3 3743。任何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有任何疑問，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8. 本通告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tnice.com.hk 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